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宜婷

電話：06-2686751#1311

電子信箱：cet1058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50913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5月22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趙召集人卿惠、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瀞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第一案)、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第一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第一案)、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學甲區公所(第二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

副本：趙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14 時 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代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宜婷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90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城西循環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爰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第 91 次會議審議「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審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關廟區下湖段 446 地號等 11 筆土地、埤子頭段 1221-5 地號等 68 筆土地，共計 79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約 15.8956 公頃，將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等六大製造業別，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80 次、第 82 次及第 83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後開發單位為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作業及使該程序更臻完善，分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今

開發單位已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83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5 年 8 月 22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案：「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8 地號等 37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約 17.7747 公頃，將引進紡織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八大製造業別，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88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

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5 年 8 月 22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高委員志明

- 一、由於放流水承諾符合灌溉水標準，因此需評估目前的處理程序是否可有效達到此加嚴之放流標準。
- 二、需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降低進入焚化處理的比例。

◎ 陳委員士賢

- 一、營運期間廢污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供給基地內綠地灌溉及停車場清洗抑制揚塵，長期下來對地下水水質之影響如何確核？請說明，是否有定期地下水監測？其比對之基線依據為何？
- 二、健康風險評估敘述致癌物質計 30 項，附錄 20 中表 2.3-1 中屬致癌分類 1 及 2A 及 2B 共 31 項物質，何者正確？
- 三、健康風險評估放流水模式模擬評估對地下水之影響，模擬範圍達 30 公里×34 公里，是否過大。

◎ 張委員穗蘋

- 一、請補充園區綠美化的配置，圖與說明。
- 二、配合承諾的排放水質，建議檢討監測計畫。

◎ 林委員健榮

- 一、本案引入飼品製造業，依過去經驗該行業易衍生異味引起民眾陳情及附近真菌、細菌空氣問題，宜有管制作為及承諾。
- 二、宜針對本案廢棄物之資源循環率訂定分階段之管控目標，非

僅委託清理及焚化。因此，可適度掌握產生代碼、名稱、數量，以利後續規劃。

三、廢棄物去化量能未考慮本市現有堆置去化需求，不符實際狀況，應調整。

四、人均垃圾量(一般廢棄物)採用 110 年數據與現況不符，應更新。另應分別呈現 D-1801 及 H-0002 產出量。

五、表 7-6-2 有害事廢產生量估算參數之單位 kg/kg，分母所指為何？

六、P7-63 表 7-6-2 備註 5 之廢棄物定義與法規不一致。

◎ 張委員瓊芬

一、排放水質以表 5-1-1 中的承諾(僅列 BOD、COD、SS)及表 5-2-7，然兩表之間仍有值不一致的現象，建議重新整合並列出環評承諾值(完整項目含再利用水質)。

二、污水處理流程程序之合理性，採用「接觸曝氣槽」+「生物旋轉盤」+「離子交換樹脂塔」+「終沉池」，終沉池設立的目的為何？另，若流程改變，應提環評變更(P. 5-25 圖 5-2-9「註」之適法性)。

三、環境監測規畫，應考量點位之合理性，建議包含上下風處、上下游處。

◎ 張委員瀨之

一、園區初期與完全開發後應有差異，於開發後之交通方面，P8-6 僅提到營運後在出入口設置標誌標線提醒往來車輛，或加派管制哨專員於尖峰時段協助指揮管制進出車輛，建議是否於尖峰時段管制大貨車或大型車輛進出，或者補強大型

車專用動線。

二、將來園區人口可能眾多，汽機車數量可能持續攀升，是否有規劃私人運具降載目標，或規劃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張委員高雯

一、P6-51、P6-55 中對於基地內胸圍 300CM 之大型棟樹說明之處理方式不一致，因此棟樹規格屬高大樹木，移植成活率具高風險，建議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仍需移植則補充其定植位置與照護與移植方法，及施工時之保護措施於生態對策中。

二、請補充產業用地及區域綠化之具體配置及說明相關內容。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一、本案符合專用下水道規模，後續設計應符合相關規定。

二、本案放流口下游有農業取水口，故報告中承諾放流水標準及灌溉水質。

三、請補充本開發放流水對鹽水溪之影響評估。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吳姝誼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何季螢代)

一、請依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設置隔離設施，妥善維護周邊農地生產環境。

二、簡報 P7 擬於隔離設施上設置矮墩，請確認隔離設施上可否設置矮墩。

三、依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隔離設施之認定，於簡報 P7 有一於地下水面剖面位於隔離設施，請說明此設施為何種設施確認是否得位於隔離設施範圍。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林炎欣代)

如都發局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詹雅竹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簡報第 7 頁隔離設施施作前請先辦理鑑界確認土地邊界位置，請勿未經鑑界而逕延側溝邊界施作。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請申請人說明於西側國土保安用地上設置 20cm 矮墩隔離設施為何，是否符合非都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 7 點第 4 項規定內容，請說明。

◎ 關廟區公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一、查本案屬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日後倘經開發審議通過，本

局配合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

二、是(115.05.22)日會議，因業務繁忙，不克出席。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前次意見，抵換請朝向全抵換而非僅針對粒狀物，請再補充營運階段、施工階段有無全抵換？，另施工期間的抵換也應符合部所公布之抵換原則-洗掃街非抵換方式，並請依吳義林委員意見，要有抵換之管理計畫，結果納入監測年報。

二、土壤污染管理科

無意見。

三、環境淨零永續科

(一)請依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113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₂/度，重新進行本案電力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並說明數據來源與計算過程。

(二)有關減量措施所採用之電力排碳係數，請以環評審查通過當年度所公告之係數作為基準，以確保增量排放量與減量效益估算基礎之一致性。

(三)本案屬《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4條規範之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對象，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說明本案於環評審查通過後、營運日前應依管理辦法提出增量抵換計畫，並載明預定抵換來源及年度抵換規劃。

(四)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4條規範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114年11月24日「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

抵換制度說明會」會議紀錄所示之執行原則，請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明載本案增量抵換計畫之提送主體，並說明該主體統一提送增量抵換計畫及園區內整體一次性估算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與抵換規劃，不得以園區內各廠單獨提送增量抵換計畫作業，以符合執行原則並利後續審查及管考。

(五)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之 113 年臺南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及每千瓦日平均發電量參數重新進行本案太陽光電發電量推估。

(六)請補充說明本案營運期間預估用電量約為 10,238 kW 之用電結構(包含工作日與非工作日)、負載組成及電力來源配置，並說明其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之關聯性。

(七)請開發單位重新估算確認工作期間工作日與非工作日的用電量，並說明其負載組成及電力來源配置(含外購電力及再生能源自發自用)。

四、綜合規劃科

請將執行健康風險評估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相關資料補充於第三章。

第二案：「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高委員志明

- 一、地下水監測井目前以二口進行監測，可評估是否可有效評估水文及水質。
- 二、由於周圍有魚塭，因此應有施工期間的降噪措施。
- 三、可評估滯洪池放流水是否進行基本水質的檢測。
- 四、需建立完整的廠商廢棄物回收及減碳的自主管理規範。

◎ 陳委員士賢

營運期間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兩口每季監測，未來應密切注意地下水中鉛濃度之變化，如超出監測標準應有具體之管理作為以因應。

◎ 張委員穗蘋

確認修訂園區引進產業，並修訂報告內容。(需與目的事業主管核定引進產業類別一致。其污染影響評估需一致)。

◎ 林委員健榮

- 一、本案已承諾分階段管制廢棄物回收率，應予肯定，惟應補充下列事項：

(一)回收率之定義及統計時間區間。

(二)未達前述各階段之目標回收率時之對策，另宜於入區前核配廢棄物產出量。

- 二、P.6-49 之可燃份(應為“分”)碳究為 32.05%或 57.17%，或 57.17%應為合計，請修正。

- 三、6.3.7 廢棄物宜強化事廢產生及處理流向相關資料，方可佐

證 P.7-48 有關「台南市鄰近機構應可符合需求」之論述。

四、有害事廢產出佔比達 39.3%，達高於全國平均值之 10% 以下，宜加強有害廢棄物之回收率。

◎ 張委員瓊芬

一、本計畫計有天然氣燃燒以加熱鍋爐，請補充說明蒸氣用途和供氣對象。

二、各項污染物應以最惡劣情境進行模擬，如空氣污染物之最大小時值。另，最大濃度皆落在計畫區內之合理性，請補充。鍋爐的位置和排放對氣流的影響應補充說明。

三、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表 7.1.1-15）之合理性。

四、放流水再利用請補充承諾水值並列表。

五、溫室氣體章節請檢視合理性。另，本區有倉儲業，請補充說明是否應納入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之排放計算和抵換。

◎ 張委員瀨之

一、有關停車場位置位於基地右下角，離進出口極遠，請討論目前停車場位置是否合適。

二、大型物流車目前有規劃專用道路，唯此專用道路與周邊車流有關聯，建議再考量大型車專用道路是否合適，是否不影響周邊原有之車流。

◎ 張委員高雯

開發單位針對本案擬遷移之 318 株大樹，目前在現況調查、移植程序、定植地點及後續法定責任等部分仍有待進一步釐清。本案屬「大規模且高難度之樹木移植工程」，為落實生態補償並建立明確之法規依據，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確實補充修正，並納

入環境管理維護計畫，以利後續審查程序之推動。

一、產權與定植點應臻明確，以完備法規程序

(一) 補充樹木調查必備規格資料：包含但不限：米徑、高度、冠幅等。

(二) 產權與法規文件補正

1. 若樹木屬公有行道樹，涉及公有財產與公共設施之管理。開發單位應於報告書中明確標示 318 株樹木之產權歸屬。
2. 請補充與路權管理機關（如關廟區公所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之協調會議紀錄或正式公文，以資證明路權單位已同意移轉並移撥供工業區綠化使用。
3. 本案必須遵循《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須認知將依法簽署「植栽保活一年切結書」，提報計畫並取得核准，以確保樹木存活率。

(三) 定植點具體規劃

1. 報告書中應避免維持「定植未定」之狀態。開發單位應提出明確之「永久定植點配置圖」。並補充移植地點土壤調查或若土壤條件不良，須提出相應之土壤改良方案。
2. 因書件中預計進行二次移植（先假植、再定植），大樹二次移植死亡率高（可能高達 70%），工程浩大，費用高昂，

爭議多。因此應以一次定植為原則，爭取高成活率，避免高昂費用及後續爭議。

二、植技術與時程規劃不足，應釐清權責歸屬

（一）技術程序與時程規劃

本案涉及米徑約達 20-40 公分之大樹，例如：開發單位應依《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規範及申請書中要件，具體說明例如：詳細移植地點、二次斷根、斷根土球尺寸、種植深度、支架、養護計畫等事項，並合理安排施工排程。

（二）環境管理維護計畫之整合

應將「樹木移植與保活」獨立撰寫成專章，確實納入《環境管理維護計畫》中，作為後續監督與查核之依據。

三、建請開發單位審酌將原有行道樹區域規劃保留為綠化分隔島，以維護在地生態價值、提升廠區環境品質，並據以降低後續衍生之法規與爭議風險。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 一、本案應符合專用下水道規模，後續請依相關規定設計。
- 二、若涉及滯洪量變更，請依程序辦理出流管制變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吳姝誼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何季螢代)

請依照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設置隔離設施，妥善維護周邊農地生產環境。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林炎欣代)

如都發局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詹雅竹代)

一、本案主要出入口位於南 53 線道路，主要聯外道路為南 53 線道路，而非市道 174 線。

二、本案雖於基地臨南 53 線道路側退縮 10 米設置單向道路，惟銜接南 53 線前後路段道路寬度不變下，將形成 2 處瓶頸點，對周邊交通容量改善有限，且該 2 處交通瓶頸點，僅為單向 1 車道勢必影響現有車流，請說明。

三、本次新增倉儲業，請說明未來最大進出車種，並模擬進出園區轉向軌跡，不可跨越單向車道。

四、公共停車場建議調整至主要出入口周邊。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 P.5-6 有關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用地別名稱，請確認。

二、本次引進倉儲業，有關區內交通動線是否有針對其物流大型貨運車作規劃，避免大型物流車流量及動線影響其他進駐產業。

三、報告書 P.8-16 及 P.8-17 有關營運管理計畫內容太過簡略，本次申請人回應委員，未來營運管理階段會管理中審查廠商污染防治計畫、執行園區危害性化學物質稽核管理措施、溫室氣體排放盤作業、...，請申請人將上述回應委員事項及

執行方式，補充至 P. 8-16 及 P. 8-17 營運管理計畫內容中。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案開發行為屬產業園區之設置，計畫用水量為 237CMD 未達一定規模(300CMD 以上)，無須提送用水計畫，惟後續應密切掌握實際用水狀況，如達一定規模用水，請開發單位依規定提送用水計畫審查及配合用水申報管理。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一、查本案位於本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8 地號等 37 筆土地，開發面積約 17.7747 公頃，係屬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日後倘經開發審議通過，本局配合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

二、是日已排定會勘，爰本次會議本局請假不克參加。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廢棄物再利用請確實遵守再利用機構允收標準，並不得於 R 類廢棄物夾雜其他性質廢棄物。另亦請落實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持續追蹤廢棄物確實完成去化。

二、土壤污染管理科

依書面資料審查，附件 4.4-44 內之井 1/井 2 設置非標準監測井樣貌，請確認地下水樣品的代表性。

三、環境淨零永續科

(一)環說書 7-57 頁有關營運階段天然氣溫室氣體排放量部分，建議補充天然氣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表及相關參數說明(包含使用量、熱值、排放係數及計算公式等)，以利委員審查與後續檢核。

(二)環說書第 7-60 頁內容所述「後續將視法規更新及廠商進駐情形滾動調整」部分，與現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相關規定不符。開發單位應於環評審查階段完成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之一次性估算，並納入整體抵換規劃內容，請依前揭規定修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 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 席：趙召集人 卿惠 ~~高志明代~~ 紀錄：張宜婷

出席者：許仁澤代

許副召集人仁澤 許仁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吳妹譚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詹若吟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

詹雅叮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何季瑩代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林素吟代

李委員俊璋

吳委員義林

林委員健榮

林健榮

柳委員婉郁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唐委員琦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培詩

張委員瀨之

張瀨之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葉委員婉如

謝委員仕淵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士庭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維明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何季瑩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顏惠結

謝志煌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吳峰賓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黃鈺珊 李佳穎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朝凱

阮冠穎

王漢璽

簡銘政 蔡微霖

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福文

楊清海 葉意雯

柯新

李銘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化偉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李美惠 陳高麒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蔡博仁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周昇仁

土壤污染管理科

許年倫

環境淨零永續科

曾德立 陳漢郡

綜合規劃科

陳軒·李宜宜

許雅雯 陳玟琨

張宜婷